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张孝新(居民身份证号：3401041954**2011)**：原告陶永宏与被告张孝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3民初13657号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损代偿款共计47000元及利息。(利息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，按LPR标准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、被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诚信诉讼保证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11月26日16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）